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公告

主旨：公告標售本處報廢汽機車一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名稱、數量、標售估價及保證金金額、報廢財物清冊詳如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04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在本處 1 樓開標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天上午 9 時 30 分整，在本處 1 樓開標室開標。
- 三、投標資格：合法設立之公司行號，並經政府機關核定之回收廠商（營業項目須包括廢機動車輛拆解、回收、清除處理業務）均可投標。
- 四、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親至本處（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1 號）秘書室或本處網站下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標封單等，並依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投標或以專人遞送本處收發室（郵寄領標請貼足郵資並自行考量郵遞時程，信封上角並註明標售報廢財物領標）。
- 五、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處秘書室安排參觀。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3 日內至本處出納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
- 七、得標人於繳清全部價款後 3 日內，由本處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人不得主張本處應負瑕疵擔保責任。得標人處理本案標的物，須自行負責該標的物之裝卸、拖吊移置作業，如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致本處受罰，本處得向得標人求償。
-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處公告欄張貼者為準。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標售報廢財產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品名、數量、標售估價及保證金金額、報廢財物清冊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04 年 5 月 27 日 在本處公告欄公告，並訂於 104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在本處 1 樓開標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2 個工作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在本處 1 樓開標室開標。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處秘書室安排參觀。
- 四、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及廢棄物回收業登記文件字號。
- 五、投標廠商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及廢棄物回收業登記文件字號影本及投標公司或商號有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妥予密封，於截止收件日前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本處（97051 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 1 號）。逾期送者，不予以受理，原件退還。
- 六、投標廠商代表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 八、開標決標：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投標公司或商號登記證影本、廢棄物回收業有效登記證影本，三者缺其一者。
 - 2、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3、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廠商名稱，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4、投標單之格式與本處定之格式不符者。
 - (二)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高於本處核定底價最高標價者為

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開標之次日起 3 日內至本處出納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

十、停止標售一部份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一、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開標結果各廠商標價未超過核定底價時，請最高標廠商優先加價（未到場廠商視同放棄加價權利）

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標售標的：報廢汽機車一批

優先加價金額：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印章

第一次加價金額：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印章

第二次加價金額：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印章

第三次加價金額：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印章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投標廠商編號：()

案號：花秘售字第 104-0601 號

標售標的：報廢汽機車一批

項次	證 件 名 稱	有	無
1	投標單		
2	投標公司或商號有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廢棄物回收業有效登記證影本		
4			
5			
6			

審 查 結 果		審核人員簽章
符合規定		
不合規定		
證件不全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花秘售字第 (104-0601) 號標售報廢汽機車一批清冊

品名	數量	單位	備註
小客車	壹	台	88年出廠三菱匯豐 2400cc
二輪機車	參	台	99年出廠 光陽 150cc
二輪機車	貳	台	90年出廠三陽 150CC
二輪機車	壹	台	99年出廠三陽 150CC
二輪機車	壹	台	98年出廠光陽 150CC
二輪機車	壹	台	97年出廠光陽 150CC
二輪機車	壹	台	96年出廠光陽 150CC
(以下空白)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標售報廢汽機車一批投標單

標 號	花秘售字第 104-0601 號			
投標廠商名稱		簽章		登 記 年 月 日
統一編號 【廠商登記文件字號】		聯絡 電話		
住 址				
收件代理人 姓 名		住址		
標 的 物	報廢汽機車一批(詳如清冊)			
投 標 金 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承 諾 事 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投 標 日 期	年 月 日			

註：投標承購數量及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等字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標封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編號	
----	--

掛 號

郵
戳
請
蓋
明

主辦單位：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標售案名：花秘售字第 104-06-01 號

報廢汽機車一批

截止收件時間：104年6月5日上午9時00分

開標時間：104年6月5日上午9時30分整

97051 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1號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啟

請裝入：1、投標單

2、投標公司或商號有效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廢棄物回收業有效登記證影本

投標公司或商號名稱：

負責人 姓名：

地 址：

電 話：